

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6 号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月17日，你公司发布《关于部分董监高持有的信托计划份额被调整的公告》，你公司部分董监高用以增持你公司股票“陕国投·聚宝盆3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陕国投·持盈8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财产净值已低于止损值，相关人员并未按时足额追加增强信托资金，根据上述信托计划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自2018年1月18日起，参与上述两项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司董监高持有的上述两项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份额调整为零，参与上述两项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司董监高不再享有上述信托项下任何权益。

1月18日午间，你公司直通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称，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监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价值的信心，同时为了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不低于4亿元人民币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你公司股份。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董监高说明：

1. 相关董监高未按时对前述信托计划追加增强信托资金，导致信托份额被调整为零的原因；相关事项是否违背前期所作出的增持完成

后“一年内不减持”的相关承诺。

2. 相关董监高在放弃追加增强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计划份额被调整为零后，又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请充分说明该项决策背后逻辑是否合理，两次行为是否存在矛盾之处，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条件及是否会确定实施。

3. 相关董监高增持你公司股份的具体时间安排，是否拟在六个月内增持。如是，请说明相关行为是否涉嫌构成短线交易，并提交相关法律意见。

4. 相关董监高增持你公司股份的具体资金来源、筹集方式及可实施性，是否不存在结构化安排等。

请你公司于1月24日前书面回复并补充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月22日